

**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关停业务损益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~~后~~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利株洲”）关停业务损益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海利株洲本次关停业务损益预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则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海利株洲关停业务损益预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钟华

舒强兴

尹笃林

李钟华  
(舒强兴代)

舒强兴

尹笃林

2018年10月29日